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09)沪二中执字第58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范 [] 男, 1958年4月18日生, []

[], 现住上海市青浦区 []

被执行人袁 [] 男, 1967年6月29日生, 汉族, 住上海市普陀区 []

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[]

法定代表人袁 []

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 []

法定代表人李 [] 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范 [] 与被执行人袁 []、上海 []

[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] 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 查封了被执行人袁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曹杨二村274号501-502室。现因各被执行人仍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拍卖上述房地产的申请。本院认为, 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 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, 裁定如下

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袁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曹杨二村274号501-5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永坚

审 判 员 郁 亮

审 判 员 郑 琛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满平